

# 河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农房治办〔2023〕1号

##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月12日至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对我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有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检查。督查检查发现，我省一些地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同程度存在整治措施不彻底、管控措施不持续、安全监管不到位、长效机制未建立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五个方面（见附件）。为指导各地进一步扎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压紧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和管控风险，现通知如下：

## 一、组织开展新一轮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我省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举一反三和问题整改工作。要以开展汛期排查为契机，全面组织开展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不漏掉一处危房、不放过一个隐患。

（二）开展“推磨式”互查。由各省辖市（示范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导，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推磨式”督导检查，每个县（市、区）抽取不少于4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抽取不少于2个行政村，每个村抽取不少于20户（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和已标注为C、D级的危房为必抽必看）。重点抽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中C、D级危房相对集中的行政村，查看房屋排查台账是否建立、初判不安全房屋鉴定评估结论是否准确、危房整治措施是否落实、工程整治措施是否到位、临时管控措施是否持续有效、常态化农村房屋安全巡查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既有危房安全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是否明确等。

各地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暂时难以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列入台账，跟踪问效，直至整改销号。“回头看”工作应于7月31日前完成，详细情况总结电子版（含抽户情况、现场照片）届时报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有关资料自行存档以备核查。

（三）省级层面开展暗访督导。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近期组织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省各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回头看”开展工作进行暗访督导，并将督导发现的问题向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 二、在排查基础上扎实推动整治措施落地落实

（一）全面完善整治台账。各地要在前期重点排查、全面排查基础上，综合“回头看”、督导调研、问题通报等已掌握的信息，对评估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一房一档”要求，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整治台账，逐一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人（产权人、使用人）和安全监管责任人，推动落实整治措施，确保底数清、台账准、责任明。

（二）扎实落实整治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整治。对 C、D 级危房，要积极引导、指导产权人（使用人）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方式彻底消除隐患，符合危房改造政策条件的，及时纳入改造计划；对暂时难以采取工程措施或长期闲置的房屋，要指导、督促属地乡镇政府和村“两委”采取撤离人员、封存停用、统一落锁、悬挂警示标识、明确专人看管、定期巡查做好记录等多重措施并用，切实强化安全管控。

（三）强化部门系统施策。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

发河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0〕28号）和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完成本地区、本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结合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工作，统筹施策，综合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 三、确保存量农村危房安全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一）压实管控责任。各地要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通过农户自查、村镇巡查、县级核查、村民监督等方式，加强对管控危房的检查，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坚决防止农村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二）实施动态清零。各地要以农村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等4类房屋为重点，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建立农村房屋安全动态防范机制，争取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防范、早整治，对“危房住人”“危房进人”等现象要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三）严格销号管理。对整治台账中的C、D级危房，各地要严格落实工程、管控等不同形式的整治措施要求，做好跟踪问效，整治措施未落实、不到位的不得销号。特别是对采取工程措施整治的危房，要严格监督、验收等必要工作程序，坚决杜绝“文字整改”“表面整改”等虚假整治问题。

（四）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乡镇政府和部门间农村房屋安全和整治台账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形成监管合力。尚

未明确本地农房建设管理机构的乡镇政府要根据我省现行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尽快明确机构和人员，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基层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原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未消除、未销号前不得重新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使用农村闲置危房从事生产、生活、仓储等活动。

#### **四、完成三年目标任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一）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照各项工作任务 and 时限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进度安排，压实各方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 10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三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既定目标任务。

（二）落实长效管控机制。农房“生命周期”动态变化，需要长期监测、整治、解危。市、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下沉工作力量，加强对乡镇工作指导，分类施策，及时协助解决问题，形成常态化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和管控机制，健全完善本地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新建农房审批、服务和在建农房质量安全监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各地于 9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上报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hnnfjs@163.com](mailto:hnnfjs@163.com)。

联系人：朱军辉 冯延昭

联系电话：0371-66069863

附件：督查检查五个方面问题的具体表现



## 附 件

### 督查检查五个方面问题的具体表现

1. 一些行政村对一户多宅（房）和老旧房屋，特别是老旧危房，未严格落实“一户一档”“一房一档”要求，有漏排、漏录现象；有的排查时仅录入主（新）房，对存在一定隐患的配（老）房既未做排查录入，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或隐患整治措施。

2. 对暂时难以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整治的既有农村危房，一些地方未严格落实封门停用、统一落锁、设置警示标志、硬隔离或拉警戒线围挡、明确安全责任人、定期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管控措施不细，存在“危房进人”现象。

3. 管控措施不规范。有的村庄对既有危房仅悬挂警示标识，或者仅简单落锁了事，管控措施过于单一，很难起到应有的安全防范作用；有的村庄设置的危房标识牌信息不完整，或者信息勾选随意，在没有鉴定或评估报告的情况下就判定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不是C/D级；有的危房标识牌仅标明该处房屋无人居住，无任何安全警示提示。

4. 不同种类（按用途性质划分）的农村危房，需由多部门共同推进隐患整治，一些地区在实现信息共享和强化工作合力方面有待改进，市、县政府组织领导和统筹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5. 一些农户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不足，农村地区住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有待提升。

---

河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

